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可在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股份之市價高於否則在公開市場之價格。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終止。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許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增加多達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預期本公司將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後及在其規限下向滙豐銀行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表報章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新股份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2.125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2342

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按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而將予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向本公司預計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需求龐大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將不大可能分配予個人散戶，散戶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但不是同時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所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之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兩組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予受理，並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一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

預期發售價將會由滙豐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前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釐定。每股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2.125港元，預期不會少於1.55港元，但本公司與滙豐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議定較低的價格。倘滙豐銀行（為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尚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125港元,連同經紀佣金1%、交易徵費0.005%、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及交易費0.005%。滙豐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每股股份1.55港元至每股股份2.125港元)(「指示性價格範圍」)。在這種情況下,將發售價調低至指示性價格範圍以下的通告將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倘在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調低,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該等申請。倘本公司與滙豐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或之前達成,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述之條款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125港元或一項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根據申請所進行的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本公司計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延遲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須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彼等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所開設之股份賬戶,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下上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索取。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5001室;

- 荷蘭商業銀行，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07室；
-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日夜理財中心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葵芳新都會廣場2樓218A及219-220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按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該等申請表格（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以下日期的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認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下上層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如香港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須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有關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各成功申請者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或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以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手續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有關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詳細程序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及申請表格「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款項」兩節。

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別申請者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自行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有關的獲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所述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股票當日之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

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算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照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作出申請，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查詢。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寄發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